

章: 115

标题: **《入境条例》**

宪报编号: L.N. 230 of
2009

条: 2

条文标题: **释义**

版本日期: 14/11/2009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 2012 年第 2 号第 3 条

(1) 在本条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事登记处处长”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的涵义, 与《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 (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代替)

“人事登记审裁处”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指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第 3C 条成立的人事登记审裁处; (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增补)

“入境” (land)—

(a) 指从陆路进入, 或从船只上岸, 或从飞机着陆; 及

(b) 如某人并非从陆路亦非经由船只或飞机抵达香港, 则指在香港入境;

“入境事务主任” (immigration officer) 指助理入境事务主任或以上职级的任何入境事务队成员; (由 1997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入境事务助理员” (immigration assistant) 指总入境事务助理员、高级入境事务助理员或入境事务助理员职级的任何入境事务队成员; (由 1972 年第 57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79 年第 42 号第 2 条修订; 由 1989 年第 65 号第 2 条修订; 由 1997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入境者” (immigrant) 指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修订)

“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 (approved immigration anchorage) 指根据第 60 条发出的命令指定为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的地方;

“入境证” (entry permit) 指根据本条例发出的入境证;

“子女” (child) 就第 IIIA 部而言, 指婚生子女、获确立婚生地位子女、继子女, 以及循法律认可方式领养的子女;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修订)

“永久性居民身分证”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的涵义与《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由 1997 年第 124 号第 2 条增补)

“有效旅行证件” (valid travel document) 指—

(a) 由某国家或地区发出或代其发出的附有照片的护照, 或足以令入境事务主任或入境事务助理员信纳其持有人的身分及国籍, 及该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为何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该护照或文件—

(i) 以特定或一般性字眼显示该护照或文件并非就香港而言无效;

(ii) 显示按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该护照或文件仍属有效;

(iii) 容许其持有人返回该国家或地区; 及

(iv) 符合第 61 条；或

(b) 为辨别身分或旅游而由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主管当局发予或代其发予持有人的文件，而该文件—

(i) 足以令入境事务主任或入境事务助理员信纳其持有人的身分，及该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为何；

(ii) 显示按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该文件仍属有效；

(iii) 容许其持有人返回该国家或地区；及

(iv) 符合第 61 条；(由 2009 年第 13 号第 3 条代替)

“回港证”(re-entry permit) 指根据本条例发出的回港证；

“全体船员”、“全体机员”(crew) 就船只或飞机而言，指实际在船只或飞机上工作或服务的全部人员，包括船长或机长；而“船员”、“机员”(member of the crew) 亦须据此解释；

“身分证”(identity card) 的涵义，与《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代替)

“身分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dentity) 指由入境事务处处长发给未持有及不能领取有效旅行证件的人，以作国际旅行之用的证件，但不包括签证身分书；(由 1981 年第 66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96 年第 139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证件

—

(a) 由以下人士发出—

(i) 入境事务处处长；或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士—

(A) 该人士所属地方是在香港以外而该地方—

(I) 是一个成立于 1989 年名为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组织的成员；及

(II) 是入境事务处处长就本定义而以书面认可的；及

(B) 就该地方而言，该人士—

(I) 相等于入境事务处处长；或

(II) 由入境事务处处长以书面接受为可发出该证件的人士；而

(b) 该证件赋权其持有人—

(i) (如该证件是由入境事务处处长发出的)于无签证的情况下前往在

(a)(ii)(A)段中提述的地方；

(ii) (如该证件是由(a)(ii)段中提述的人士发出的)于无签证的情况下以访客身分进入香港；(由 1999 年第 6 号第 2 条增补)

“委员会”(Board) 指根据第 13G 条成立的难民身分覆检委员会；(由 1989 年第 23 号第 2 条增补)

“居留权证明书”(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指根据第 2AB(6)(a)条发出的香港特别

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并包括根据第 2AC(6)(a)条发出的经核证复本；（由 1997 年第 124 号第 2 条增补）

“军人”（serviceman）指非在香港聘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人员；（由 2012 年第 2 号第 3 条修订）

“订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证件”（prescribed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ravel document）指由中央人民政府发出、其封面上的名称为“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并注有说明“持证人系国家公职人员，受委派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工作。”的签注的旅行证件；（由 2002 年第 31 号第 2 条增补）

“指明国家”（specified country）指一个国家或地区，而—

- (a) 行将被遣离香港的人为该国家或地区的国民或公民；
- (b) 该人已在该国家或地区领有旅行证件；
- (c) 该人是从该国家或地区前来香港的；或
- (d) 入境事务主任或入境事务助理员有理由相信该人会获准进入该国家或地区；（由 1980 年第 15 号第 10 条修订）

“香港永久性居民”（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指属于附表 1 内所指明的界别或种类的人；（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增补）

“香港居留权”（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指第 IA 部所提述的香港居留权；（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增补）

“旅行证件”（travel document）指附有持证人照片的护照，或其他足以令入境事务主任或入境事务助理员信纳持证人的身分、国籍，以及居藉或永久居留地的文件；（由 1980 年第 15 号第 10 条修订；由 1984 年第 31 号第 2 条修订）

“旅游通行证”（travel pass）指下述证件—

- (a) 由入境事务处处长发给符合以下说明的人（香港永久性居民除外）的证件—
 - (i) 并非身分证的持有人；或
 - (ii) 身分证（《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证除外）的持有人，且该身分证属于入境事务处处长就本定义而以书面指明的类别（如有的话）的身分证；而
- (b) 该证件赋权其持有人于无签证的情况下以访客身分进入香港；（由 1999 年第 6 号第 2 条增补）

“乘客”（passenger）指除船员或机员外任何载运于船只或飞机上的人；

“讯问”（examination, examine）包括根据第 4(1)条而作的进一步讯问；

“特区护照”（HKSAR passport）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第 3 条发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由 1997 年第 124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97 年第 127 号第 13 条修订）

“船”、“船只”（ship）包括驳艇、气垫船及其他种类的船舶；（由 1979 年第 61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82 年第 78 号第 2 条修订）

“船长”、“机长”（captain）指船长（如属船只）及机长（如属飞机）；

“处长” (Director) 指入境事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副处长、任何入境事务处助理处长，以及任何职级为高级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的入境事务队成员； (由 1993 年第 82 号第 2 条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1997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逗留期限” (limit of stay) 指限制某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条件；

“越南难民” (Vietnamese refugee) 指—

(a) 以前居于越南；或 (由 1982 年第 79 号第 2 条修订)

(aa) 在 198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而其父亲或母亲以前居于越南；并且 (由 1982 年第 79 号第 2 条增补)

(b) 获准以难民身分留在香港等候移居他处的人； (由 1981 年第 35 号第 2 条增补)

“越南难民证” (Vietnamese refugee card) 指处长发给越南难民的身分证； (由 1981 年第 35 号第 2 条代替)

“登记主任” (registration officer) 的涵义，与《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 (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增补)

“认可着陆地点” (approved landing place) 指根据第 60 条发出的命令指定为认可着陆的地点；

“遣送离境令” (removal order) 指根据第 19(1)条发出的命令；

“递解离境令” (deportation order) 指根据第 20 条发出的命令；

“审裁员” (adjudicator) 指根据第 53F 条获委任的总审裁员、副总审裁员及任何其他审裁员； (由 1980 年第 62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84 年第 24 号第 2 条修订)

“审裁处” (Tribunal) 指根据第 53F 条成立的入境事务审裁处； (由 1980 年第 62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97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拥有人” (owner) 包括以下的人—

(a) 就船只或飞机而言，租用船只或飞机的承租人；

(b) 就车辆而言—

(i) 以其名义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将车辆登记的人；

(ii) 保管及使用车辆的人；及

(iii) 如车辆为租用协议或分期付款协议之目标，指根据该协议管有该车辆的人； (由 1986 年第 61 号第 2 条代替)

“获赋权” (empowered) 指藉或根据本条例而获赋权；

“难民中心” (refugee centre) 指根据第 13C 条指定为难民中心的地方； (由 1981 年第 35 号第 2 条增补)

“签证身分书” (document of identity) 指由入境事务处处长发给并未持有及不能领取有效旅行证件的人，以作签证之用的证件； (由 1981 年第 66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羁留中心” (detention centre) 指根据第 13H 条指定为羁留中心的地方； (由 1989 年第 53 号第 2 条增补。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

“羁留令” (detention warrant) 指根据第 29(1)或(2)条发出的手令。
(由 1997 年第 88 号第 2 条修订)

(2) 本条例内凡提述非法在香港入境，均指在违反本条例的情况下，或在违反已废除的《入境(管制及罪行)条例》*或《入境者管制条例》**的情况下，在香港入境或进入香港。为避免引起疑问，现宣布任何人均不得只凭下述理由而不被判为非法入境—

- (a) 由于任何不可推翻或可推翻的推定而指该人是不可能犯了罪的或是无能力犯罪的；或
- (b) 该人没有犯第 38(1)(a)条所订的罪行。 (由 1981 年第 75 号第 2 条修订)

(3) 任何人所犯的可逮捕罪行如为本条例所订的罪行，则本条例内凡提述本条例所订罪行，均包括提述《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90(1)条所订的罪行。

(4) 就本条例而言，任何人在下述期间内不得被视为通常居于香港—

- (a) 在任何期间内—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修订)
 - (i) 于非法入境后不论是否得到处长授权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修订)
 - (ii) 在违反任何逗留条件的情况下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修订)
 - (iii) 根据第 13A 条以难民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82 年第 42 号第 2 条增补)
 - (iv) 根据第 13D 条被羁留在香港；或 (由 1989 年第 23 号第 2 条增补)
 - (v) 在政府输入雇员计划下受雇为外来合约工人(指来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增补)
 - (vi) 受雇为外来家庭佣工(指来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增补)
 - (vii) 以《领事关系条例》(第 557 章)所指的领馆人员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增补。由 2000 年第 16 号第 12 条修订)
 - (viii) 以香港驻军成员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增补)
 - (ix) 以订明的中央人民政府旅行证件持有人身分留在香港；或 (由 2002 年第 31 号第 2 条增补)
- (b) 在本条例生效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期间内，依据法院判处或命令被监禁或羁留。

(5) 第(4)(a)款并不适用于—

- (a)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香港居留权的人；或
- (b) 在非法入境后，在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

括在内)得到处长授权而留在香港的人，而该人是处长可免他受第(4)(a)款的条文所管限的。(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增补)

(6) 就本条例而言，如有任何人暂时不在香港，并不表示该人已不再通常居于香港。在断定该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于香港时，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及他不在香港的情况，包括—

- (a) 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间及次数；
- (b) 他是否在香港有惯常住所；
- (c) 是否受雇于以香港为基地的公司；及
- (d) 该人的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由 1997 年第 122 号第 2 条增补)

(由 1987 年第 31 号第 2 条修订)

注：

* “《入境(管制及罪行)条例》”乃“Immigration (Control and Offences) Ordinance”之译名。

** “《入境者管制条例》”乃“Immigrants Control Ordinance”之译名。